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与煤共(伴)生的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6927.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与煤共(伴)生的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287号)湖北省、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与煤共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有关问题的请示》(鄂安监管监一[2006]131号)，河南省安全监管局、河南煤矿安监局《关于办理煤与非煤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问题的请示》(豫安监管一函[2006]4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与煤共(伴)生的矿山，若以煤炭为主采矿种，应当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另行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以金属非金属为主采矿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另行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采矿种原则上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第一个矿种确定，视情况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提出，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核定，并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共同研究后确定。二、与煤共(伴)生的矿山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煤矿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对其进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规定的程序对其颁证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颁证条件的，经征求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意见后，颁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